

# 教育学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 一、任职资格遴选

###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刊物或SSCI/SCI三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或在二级顶尖、SSCI/SCI二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SCI三区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校导向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

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如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可减少 2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SCI 三区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 二、招生资格认定

###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 3 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具体要求如下:

1. 独著、第一作者(或除所带硕士生外第一作者)在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正式出版有学术著作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 部(独著或主编);

2. 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及教育厅科研成果



一等奖限第1名,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限前3名);

3. 承担河南省教学质量工程(限前4名)及以上,或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获河南省优秀学位论文奖。

###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40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3年,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与会委员签名: 罗江艳 朱珂 苗学杰 张安河 梁云真

衡书鹏

熊建伟

教育学部分委会(公章)

2023年9月7日

